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聯絡人：黃羽婕

電話：02-25953856 轉分機127

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ftpa04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國藥師彜字第1103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期接獲內政部函知藥局加入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近期接獲訊息轉知，內政部依110年11月9日台內團字第1100282176號函釋說明，如藥局有販售「非藥品商品」而辦理商業登記者，應依商業團體法第12條規定加入當地「西藥商業」之商業同業公會一事，許多會員對此表示存有疑慮，故本會說明如下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藥局得兼營藥品及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，故於此業務範圍內，藥局乃屬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場所，非屬營利事業，自無須辦理商業登記，此於經濟部110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1000713190號函亦訂有明文。
- 三、另外，公司、行號取得商業登記證照後，應於開業一個月內依商業團體法第12條之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，此規範乃係為了建立同業的自律及自治秩序，而要求各公司、行號依其「商業登記」之「業務內容」加入相符合之商業同業公會。
- 四、是以，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之所屬會員身分，應僅限於經營事業涵蓋「藥品批發零售」且依法須以此辦理商業登記之公司、行號。而如上所述，藥局零售藥品乃基於藥事法之法定執行業務

範圍，在此範圍內依法無須辦理商業登記，故自無加入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之必要。

五、請各地方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以上訊息，以正視聽，避免會員遭有心團體誤導而錯誤理解相關法規。另本會將持續與主管機關進行溝通，如有相關消息將再轉知各縣市公會，敬請知悉。

正 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副 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黃金舜